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2508號

原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訴訟代理人 陳鴻瑩

被告 劉宏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1,98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5,477元自民國98年6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另新臺幣95,505元自民國98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4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11,9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01	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3,420元	
03	合 計	3,420元	